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0-15/3 C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2018-19)32項目的補充資料

謝謝你於2019年5月16日的電郵，轉達邵家輝議員就上述項目提交補充資料的要求。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2. 立法會於2006-2007年度審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旨在將條例草案擴展至規管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要求它們須提供發送人的資料以及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並豁免依據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

3. 我們現時建議的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框架，採納與最終通過並實施了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管架構相若的「選擇不接收」（“opt-out”）安排，配合拒收來電登記冊，讓不欲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個別電話用戶通過在登記冊上登記其號碼，清楚地表明意願。和2006-2007年修正案的概念相似，如人對人促銷電話來電者已事先得到目標接電者同意，即使有關電話號碼在獲得同意之後加入了

拒收來電登記冊，此同意仍然有效，即促銷者仍可向這些已給予同意的人士撥打促銷電話。

4. 就擬涵蓋的電話性質，我們建議跟隨現行非應邀電子訊息的規管範圍，只規管屬商業性質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即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內容是為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要約、宣傳或推廣貨品、服務、設施、土地或土地權益、商業或投資機會等。換言之，其他性質來電均不在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內。這些不涵蓋的通訊例子包括醫院及其他重要公共服務提供者（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在緊急情況下的來電、慈善機構致電募捐，以及教育機構為進行學術研究而打出的電話等。

5. 我們曾就建議立法框架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1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並獲委員大致支持以立法形式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並儘快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就此，兩名首長級人員將負責草擬法例的工作，並會聆聽業界意見，務求修例草案在市民期望與業界經營中取得平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葉家昇



代行)

副本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李志成先生

2019年6月4日